(上接 374 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31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海利尔　证券简称：603639　公告编号：2022-01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宰农。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4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7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49 人。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351.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5,715.9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8,386.30 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489.26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墓语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 2021 年 6 月 28 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裁定，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20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建幕，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平均每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会计师：莫迪，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的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2022 年 5 月 13 日，青岛证监局对项目合伙人吕建幕出具[2020]3 号警示函。

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 年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服务费用为捌拾万元整（不包括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代垫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等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柒拾万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壹拾万元整。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董事会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拟提请授权经营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海利尔　证券简称：603639　公告编号：2022-02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5 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每年涉及国外贸易业务金额较大，公司可能会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而遭受损失，为减少汇兑损失，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掉期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2、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国外贸易业务中可能会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提前将换汇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各个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总计 10.3 亿元人民币。

三、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额度、业务种类及限额

1、总额度：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

2、业务种类：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3、期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在美元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于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且仅限于公司国外贸易业务的外汇结算，公司不得从事该范围之外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2、严格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内部审批流程，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审计部为日常审核部门。

3、公司仅以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还付期限相匹配。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9。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海利尔　证券简称：603639　公告编号：2022-02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5 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及子公司每年涉及国外贸易业务金额较大，公司可能会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而遭受损失，为减少汇兑损失，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概述

1、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购汇、结汇、掉期协议，约定未来购汇、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购汇、结汇业务，锁定当期购汇、结汇成本。

2、公司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规避和防范公司国外贸易业务中可能会因人民币与美元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从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提前将换汇交易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可以有效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各个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总计 10.3 亿元人民币。

三、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额度、业务种类及限额

1、总额度：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

2、业务种类：远期购汇、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3、期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在美元外汇汇率变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保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未发生波动，与外汇套保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在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于方出现违约的情况下，公司将无法按照约定获取套期保值盈利以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且仅限于公司国外贸易业务的外汇结算，公司不得从事该范围之外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2、严格按照《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执行内部审批流程，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负责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由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审计部为日常审核部门。

3、公司仅以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还付期限相匹配。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其会计核算原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 9。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业务发展需求，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2-026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9 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95 元。募集资金总额 748,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72,081,259.35 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30001 号验资报告。

(二)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万元）
2020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69
加：利息收入	2.38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2,500.00
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572.02
银行账户管理费、手续费等	0.05
2021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 年 1 月，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7 年 8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在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3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青岛滕润翔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在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2940510301	0.00	注销完成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2058000001285411	0.00	注销完成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	38200188000090518	0.00	注销完成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8100101040051059	0.00	注销完成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20101040056025	0.00	注销完成

注：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具体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2020 年 5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 SD030014 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11 日，经海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 14,2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4,2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山东海利尔 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569.69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含理财利息等，其维金额以资金目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转出之日的结算数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转出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572.02 万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在海利尔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青岛滕润翔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的全部募集资金（13,300.81 万元）调整为“山东海利尔 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 18,2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2018 年 4 月，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融资成本，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9,343.47 万元）调整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18 年 12 月，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将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13,049.52 万元及利息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海利尔股份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7,208.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693.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579.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1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是	13,300.81	13,300.81	—	0	5,677.44	—	2020年 12 月	—	—	否
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是	13,049.52	—	—	—	—	—	—	—	—	—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是	12,860.00	3,800.00	—	0	3,800.00	—	—	—	—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997.80	12,341.27	—	0	8,052.96	—	—	—	—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0	25,000.00	—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3,049.52	—	0	13,049.52	—	—	—	—	—
合计	—	67,208.13	67,491.60	—	0	55,579.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9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募投项目“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近年来，化工行业监管形势不断趋严，行业标准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工艺标准、生产安全及环保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产品的研发要求也不断提升。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有条实施生产设备相关安装工作，公司根据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监管政策及未来发展趋势，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安排，未君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拟将本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 12 个月，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该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已完成，装修配套、装修工程建设正在交验中，经过管理层讨论研究，为确保保持新产品开发的先进性，提升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与检验检测水平，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对研发设备、检验检测设备选型进行优化，以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拟将本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 12 个月，预期达到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的变更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正文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正文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正文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实施完毕且已达产或达到使用状态，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572.02 万元（含理财利息等）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全部注销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等列示数据不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下同。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不含手续费、工本费等。

3、募投项目“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2019 年度已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海利尔 2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年产 8,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3,300.81	—	0.00	5,677.44	—	2020年 12 月	—	—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年产 50,000 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12,341.27	—	0.00	8,052.96	—	2020年 12 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3,049.52	—	—	13,049.52	—	—	—	—	否
合计	—	38,691.60	—	0.00	26,779.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2-03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1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67,2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64%。

●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锁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出具了《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